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莱特”或“公司”）因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，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，截至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债务逾期情况如下：

一、新增债务逾期情况

序号	债务人	债权人	逾期本金(元)	到期日	债务类型
1	雪莱特	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	2,698,930.81	2020/4/15	贷款
2		交通银行狮山支行	30,000,000.00	2020/4/23	贷款
合计			32,698,930.81		

注：1、上表中的逾期本金，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。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，截至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债务逾期本金累计约为3.64亿元，相关逾期债务涉及的尚未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及罚息合计约为3,988.76万元。2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，该公告中涉及的有关华夏银行佛山分行2,000.00万元逾期借款，经沟通协商，该笔借款已完成展期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债务逾期，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。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，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。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查封等风险，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针对资金紧张及债务逾期问题，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协商和解方案、加快回收

应收账款、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6日